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建立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仁春 潘彬 杨婕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